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1)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2) 授出購股權；

及

(3) 修訂一名執行董事酬金

####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organ Hill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1%權益)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Morgan Hill同意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鄒先生轉讓1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總代價為1港元。緊隨轉讓完成後，Morgan Hill及鄒先生將分別持有420,960,000股股份及1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9%及約1%。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鄒先生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鄒先生接納，方可作實。

#### 修訂一名執行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將鄒先生之酬金由每年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年1,5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i)就轉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ii)就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姚勇杰先生(「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1%權益)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Morgan Hill同意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鄒陳東先生(「鄒先生」)轉讓本公司10,32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總代價為1港元(「轉讓」)。

緊接轉讓完成前，Morgan Hill持有43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9%。緊隨轉讓完成後，Morgan Hill及鄒先生將分別持有420,960,000股股份及1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9%及約1%。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附註3)	股份數目	% (附註3)
Morgan Hill (附註1)	431,280,000	41.79%	420,960,000	40.79%
Trinity Gate Limited (附註2)	109,740,000	10.63%	109,740,000	10.63%
小計	541,020,000	52.43%	530,700,000	51.43%
鄒先生	—	—	10,320,000	1.00%
其他股東	490,885,000	47.57%	490,885,000	47.57%
總計	<u>1,031,905,000</u>	<u>100.00%</u>	<u>1,031,905,000</u>	<u>100.00%</u>

附註1：Morgan Hill由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Great Scenery」)擁有51%及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Emperor Grand」)擁有49%。姚先生為Great Scenery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而朱廣平先生為Emperor Gran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附註2：Trinity Gate Limited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滕榮松先生(「滕先生」)為Timeness Vision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3：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鄒先生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鄒先生接納，方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36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36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總數	:	1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56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待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鄒先生須支付1.00新加坡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鄒先生授出購股權。

## **修訂一名執行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將鄒先生之酬金由每年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年1,5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展望未來，姚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除工業大麻業務以外之所有業務營運，而鄒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工業大麻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佳女士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